



181221341366

报告编号: KFE-HJ20211101-03W (2)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2021年11月无组织废气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均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工/13855457385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检测时间	2021年11月04日~2021年11月06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 向 1#点	厂界下风 向 2#点	厂界下风 向 3#点	厂界下风 向 4#点	《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
2021.11.04	硫化氢	第一次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6
		第二次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第三次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氨	第一次	0.13	0.14	0.16	0.17	1.5
		第二次	0.13	0.20	0.17	0.19	
		第三次	0.13	0.21	0.17	0.2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 10	< 10	< 10	20
		第二次	< 10	< 10	< 10	< 10	
		第三次	< 10	< 10	< 10	< 10	

续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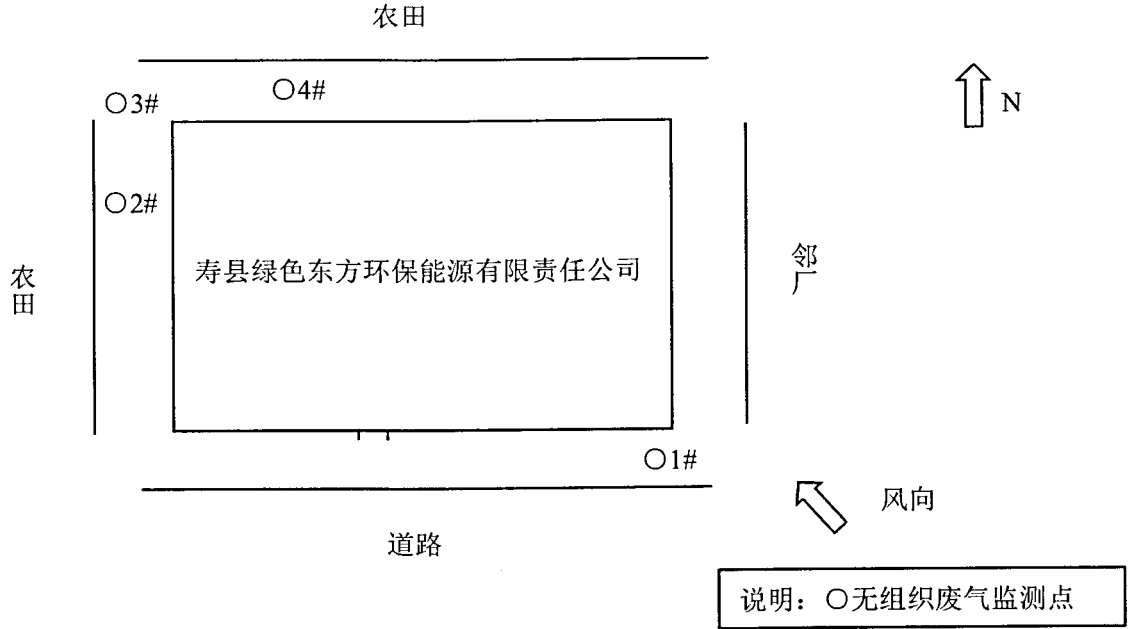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 向 1#点	厂界下风 向 2#点	厂界下风 向 3#点	厂界下风 向 4#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7
2021.11.04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071	0.131	0.177	0.137	1.0
		第二次	0.078	0.112	0.134	0.119	
		第三次	0.073	0.101	0.129	0.187	

表 4-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1.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19.2~20.0	101.9~102.4	1.5~1.7	东南风	多云

五、监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梁晓 审核人: 任真真 签发人: 武春 日期: 2021.12.09

